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15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晓峰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金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峰（代）	张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277,320.79	189,892,563.63	1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73,525.88	-3,725,332.07	-55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81,011.17	-9,866,827.46	2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41,682.65	-105,381,485.54	10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014	-5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014	-5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18%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2,732,791.00	2,195,502,845.01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5,383,536.31	2,089,442,642.86	-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9%	646,084,107	0	不适用	0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0%	154,142,428	0	不适用	0
成都福满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70,066,285	0	不适用	0
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65,990,735	0	不适用	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58,205,3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50,00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8,740,000	0	不适用	0
成都欣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6,129,480	0	不适用	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1.26%	33,570,00033,570,000	0	质押 33,569,997 冻结 33,570,00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2,425,0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注销前期已回购股份事项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期限临近届满的10,147,800股库存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1月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1月15日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完成收购开科唯识股权事项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交易对价412,398,605元收购43.18%开科唯识股份，同时同意公司以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开科唯识14.30%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开科唯识57.48%的表决权，开科唯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4）、《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事项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金一”变更为“金一文化”，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2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办公地址搬迁

公司因实际运营管理需要，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新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并于后续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其中董事王晓丹、王金峰、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其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3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1,000,000	3.65%	1.10%	2023年11月29日	2025年8月28日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1,000,000	3.65%	1.10%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41,000,000	3.65%	1.10%	否	否	2025年8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41,000,000	3.65%	1.10%						

博源集团将上述41,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18%	1,081,491,995	1,122,491,995	100%	30.18%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5%	1,081,491,995	1,122,491,995	97.20%	30.18%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4号楼1屋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001,264.00	4,288,903.75
负债总额	2,273,889.42	2,588,481.78
营业收入	1,383,785.57	618,916.63
净利润	213,312.98	102,9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63.76	182,263.9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6.83%	60.35%
流动比率（倍）	0.61	0.65
速动比率（倍）	0.53	0.5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0	0.33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9,917.66	20,801.50
负债总额	2,244.24	2,244.1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15.87	8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	-48.2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27%	10.79%
流动比率（倍）	6,245.74	18,851.47
速动比率（倍）	6,245.74	18,851.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102.34	228.40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63,85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63,85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7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3%，对应融资余额约171,3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43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2%，对应融资余额约231,05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41,000,000股的原因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49977-0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	5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就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15,21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9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9,570,000	11.85%	0.99%	否	否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7月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8月2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